

我是一支簡衛時尚的鉛芯筆，我身上沒有什麼精緻的圖案，我的身體只有天藍色和粉紅色。

兩年前，我的主人升上了一年級，因她要買文具的緣故，所以她的媽媽便帶她到文具店，就這樣我們便見面了。我看着主人和我擦身而過，她看到我旁邊那支設計新穎的鉛芯筆，當時我正想：難道人們都喜歡那些設計新穎、造型精美的筆嗎？突然，我感覺被人拿起來，我一眼望去，驚訝地看着主人，主人大聲說：「這就是我想要的。」

不知不覺我已經陪伴主人兩年了，我們的感情越來越深。有一次，她在寫功課時，不小心把筆芯弄斷了，筆芯卡在我的肚子裏，弄不出來。她想盡辦法救我，正當我以為主人會把我丟掉時，主人把我「分體」了。當我醒來時，我肚子裏的筆芯已經拿出來了，主人對我說：「我以後會好好珍惜你的。」

我有一位這麼好的主人，我很感動，我希望可以永遠陪伴主人學習。